

(三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母語教育及文化推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2)

林委員就母語教育及文化推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重視臺灣各族群母語及文化之保存及創新，於 90 學年度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本土語言列為國中小語文領域課程，分別自國小及國中逐年逐級向上，至 93 學年度已全面實施。藉由循序發展課程與教材、建置學習資源、強化師資專業機制等，充實本土語言教育內涵與支持系統，培養學生學習本土語言興趣與能力，進而對臺灣土地與多元族群產生認同、尊重與責任意識。重點分述如下：

(一)課程與教材：為確保學生學習本土語言權益，協助國民中小學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教育部前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略以，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修，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此外，有關本土語言教材之編輯，乃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訂定課程目標及分段能力指標（含聆聽能力、說話能力、標音能力、閱讀能力及寫作能力），發展出各階段學生所應學習之基本能力。

(二)建置學習資源：教育部已完成本土語言用字與拼音標準訂定工作，公布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截至本（102）年 7 月底止，閩南語辭典已達 600 萬瀏覽人次；此外，亦利用數位及資訊科技設備，建置「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教學網」等數位語音學習網站；另自 95 學年度起，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積極實施臺灣母語日活動，鼓勵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師生，共同營造校園母語學習情境，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三)強化師資專業機制：自 100 年度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9 所大學組成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設置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學習中心，透過師資職前教育、實習導入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等 3 個師資培育歷程，使本土語言教學有更完善規劃。另將自 103 年度起，逐年提高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103 年度達 30%、104 年度達 60%、105 年度達 100%），配合前述目標之地方政府將酌增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補助款。

二、臺灣乃多元族群共居之島嶼，母語文學亦為臺灣文學一大特色，政府向來極為重視母語文化之推廣，相關措施如下：

(一)鼓勵鄉土語言音樂創作與發行：

1. 文化部延續前行政院新聞局尊重各族群音樂創作及致力發掘各族群音樂人才之政策主軸，金曲獎除於 92 年（第 14 屆）起增設「最佳臺語男演唱人獎」、「最佳臺語女演

唱人獎」、「最佳客語演唱人獎」、「最佳原住民語演唱人獎」及「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94 年（第 16 屆）更為鼓勵本土音樂創作及因應市場發行趨勢，增設「最佳國語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最佳臺語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最佳客語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及「最佳原住民語流行音樂演唱專輯獎」。

2. 為培育臺灣母語歌曲創作人才，增進社會大眾對臺灣族群文化之認識，自 93 年起前行政院新聞局、客委會及原民會共同舉辦，延續至今移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主辦之「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分別就河洛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 3 組，進行年度歌曲創作比賽，藉由此母語音樂創作平臺，發掘、鼓勵更多各類音樂人才投入母語創作及原創音樂之發展。

（二）鼓勵製播國臺雙語等節目：

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於製播節目內容時，均顧及公平服務公眾之權益，包含客家、原住民族等族群相關節目，讓民眾藉由多元節目，增進對於不同族群語言文化之認識及尊重，以落實多元母語文化。
2. 為提高廣播電視母語節目之比重，前行政院新聞局補助公視基金會 2,300 萬元執行「小型南部製作中心規劃案」，以更新及提升既有南部製作中心節目製播設備，另補助其節目製作費 400 萬元製作「發現南臺灣」節目，期兼顧不同地區及民眾之需求，推廣臺語文化。
3. 各地之區域性廣播電臺，因應當地人口結構，發展製作當地各族群廣泛使用語言之節目，包括臺語、客語、原住民族語，以及新住民使用之語言。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防制酒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1）

林委員就防制酒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防制酒駕，法務部已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定酒駕再犯之發監執行標準，並於本（102）年 6 月 26 日通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作為是否對酒駕再犯案件准予易科罰金之標準；另訂定酒駕事件處理原則，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妥適處理酒駕案件，期藉由公平嚴正執法，達到預防再犯之社會防衛目標。該部嗣於本年 8 月 7 日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等召開「預防酒駕再犯及建立跨部會網路平臺可行性研商會議」，就事前預防部分，從學校與監所及社會教育宣導、動力交通工具預防酒駕設備、警察預防性執法等面向，提出 8 項跨部會具體分工作法建議，對於已觸犯酒駕公共危險罪而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者，評估應以附條件方式課以包括接受法治教育、配合酒駕防制宣導、成癮治療等各項義務，以及對已入監執行之酒駕收容人，實施「3+1 階段性處遇措施」。另該部亦將依具體案件累積之實務經驗，持續評估及改善各項預防措施，以降低酒駕之犯罪率。